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總說明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有效肯定學術領域具卓越貢獻之教師，促進教研品質與學術聲譽提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逐條說明

逐條說明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明訂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之目的以及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基本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違反學術倫理、犯罪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調查確認屬實或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研究績效採計區間自申請年之前一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回推算三年。</p> <p>前項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各級別依序區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卓越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二、傑出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三、績優講座教授不限人數。 四、專任講座教授以五名為原則。 五、研究傑出教師以五名為原則。 	明訂實施對象、績效採計期間、學術倫理及人數。
<p>第三條 申請前條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除具備基本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p> <p>一、卓越講座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p>二、傑出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p> <p>三、績優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p> <p>四、專任講座教授：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殊榮者或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或曾獲研究傑出教師二次且教授年資滿五年者始得申請，並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十二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六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三篇以上。</p>	明訂申請之各款學術榮譽或成就條件、相關名詞定義及審查依據。

逐條說明	說明
<p>五、研究傑出教師：應符合三年(含)內發表或接受之 SCI、SCIE、SSCI、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第一或通訊作者期刊論文合計應達八篇(件)以上，其中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50%(Q1+Q2)應達(含)四篇以上，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應達(含)二篇以上。</p> <p>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等級、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 O p e n A c c e s s 期 刊 論文定義列述如下：</p> <p>一、SCI 等級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接受並已取得完整 DOI 碼於 SSCI、SCI、SCIE、A&HCI、非 Open Access ESCI 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 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且以該期刊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作為判斷依據。</p> <p>惟專任講座教授申請資格若屬於國科會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十件以上或榮獲全球 2%頂尖科學家者(終身或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者，僅於第一次申請時其績效採計得不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限制。</p> <p>二、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p> <p>三、同一篇期刊論文或著作，限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其他共同作者應於申請文件中簽署放棄該篇論文申請權之聲明。申請範圍包括本辦法之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以及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等獎項。</p> <p>四、期刊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則該篇論文不予採計，惟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p> <p>五、期刊之 Open Access 屬性與期刊之 Impact Factor 排名(即 Q1、Q2 、Q3、Q4)於投稿至發表之年度，以得於 JCR 資料庫檢索為依據。</p>	

逐條說明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審查及聘任作業：各申請身份別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卓越、傑出、績優講座教授聘期每期四年，專任講座教授、研究傑出教師聘期每期三年，聘期屆滿後申請續聘時，得依身份別重新提出申請，申請人各身份別申請次數達上限時，僅得提出較高級別申請，或雖未滿申請上限惟已申請更高級別時，不得再返回申請原級別。申請次數及獎勵金額如下(獎助金按每學期核給，獲獎人於專任服務期間始得領取)：</p> <p>一、卓越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壹佰萬元。</p> <p>二、傑出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捌拾萬元。</p> <p>三、績優講座教授申請一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陸拾萬元。</p> <p>四、專任講座教授申請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肆拾捌萬元。</p> <p>五、研究傑出教師申請三次為限，每年核給獎勵金新台幣貳拾肆萬元。</p> <p>以上各款申請若有論文篇數相同者，則依下列項次依序排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前 25%(Q1)，篇數較多者。 2.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25% - 50%(Q2)，篇數較多者。 3. 非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且收錄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為所屬領域 50% - 100%(Q3、Q4)，篇數較多者。 4. 非 Open Access ESCI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5. Open Access 期刊論文篇數較多者。 <p>第一項各款申請人填製申請表，須由系所先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再送研究發展處審查。</p>	明訂申請次數、獎勵金、審查、排序順序及聘任作業。
<p>第五條 因攬才(原他校為特聘或講座教授)未能依時程辦理者，其條件及績效符合第三條規定且不低於當年度獲獎者條件及績效，各系所應敍明理由另簽奉核可後，填製申請表並就申請者之資格及實績詳實審查後，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名額不受第二條限制。</p>	明訂申請特殊情形。
<p>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p> <p>一、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p>	明訂審查委員會。

逐條說明	說明
<p>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置推選委員三人，由各學院各推薦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與校長遴聘之校內外曾任講座教授三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始為通過。</p> <p>三、實際獲選人由委員會視各申請人績效表現排序決定之，必要時得從缺之。</p>	
<p>第七條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須負義務如下：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研究傑出教師聘期內須繳交成果報告一份。上述所有獲聘者於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皆應以本校名義發表。</p>	明訂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須負義務。
<p>第八條 獲聘者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p> <p>一、聘期中無法履行其義務者。</p> <p>二、有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職務者。</p> <p>獲聘期間如違反學術倫理，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獲聘榮銜及停發獎勵金。</p>	明訂中止其聘期及停發獎勵金情事。
<p>第九條 獲聘者於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每年收錄並於單位網頁揭示。</p>	明訂獲聘者成果應由聘用單位定期收錄並於單位網頁(師資專頁)揭示，以收資訊流通及宣傳效果。
<p>第十條 本校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依第四條規定支領獎勵金者，聘期內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聘任期間離職或退休，不得支領獎勵金。</p> <p>獲聘者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四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勵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簽准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勵金之申請，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六條所定義務時核發。</p>	明訂不得再重複支領獎勵金及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處理情形。
<p>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p>	明訂經費來源。

逐條說明	說明
<p>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研究發展處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p> <p>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明訂法制作業程序。